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國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普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煜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34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16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13,668元（不含暫免繳納部分），聲請人就第一審敗訴部分267,028元提起上訴，未上訴部分即告確定，此部分之裁判費，其中2,1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上訴部分（即267,028元）分別支出第一、二審裁判費2,870元、4,305元及證人旅費560元，合計7,735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5即7,34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本院於109年9月22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

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9,448元（計算式：2,100＋7,348=9,448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